



行政处罚	666631 677- CF- 000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作业，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1</p>	<p>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处罚</p>	<p>2、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66631 677- CF- 000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处理	3、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1</p>	<p>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处理</p>	<p>4、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1</p>	<p>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处罚</p>	<p>5、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六十六、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1</p>	<p>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在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内施工的处理</p>	<p>6、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照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2</p>	<p>对私自转让、抵押、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法律】</b>《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b>【行政法规】</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b>【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b>【党内法规】</b>《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b>【其他】</b>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2</p>	<p>对私自转让、抵押、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2、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66631 677- CF- 0002	对私自转让、抵押、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p> <p>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p> <p>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p> <p>5、不按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p> <p>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p> <p>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p>【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3</p>	<p>对未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4</p>	<p>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巡查、举报、移送、交办的涉嫌违法的行为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的； 2、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及时立案及时审批的； 3、调查取证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收集证据不全面的； 5、不按规定时效进行调查的； 6、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用罚款的； 1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收受贿赂等情形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一；《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5</p>	<p>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文物法》第七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6</p>	<p>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和旅行社违法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7</p>	<p>对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8</p>	<p>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09</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旅行社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10</p>	<p>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旅行社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11</p>	<p>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一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12</p>	<p>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法律】</b>《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b>【行政法规】</b>《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b>【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b>【党内法规】</b>《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b>【其他】</b>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13</p>	<p>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人员，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666631 677- CF- 0014</p>	<p>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其他追责依据。</p>	<p>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	---	--------------------------------	-------------------------------------	--	--	---	---	--